

证券代码：837736

证券简称：永乐文化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8月20日

生效日期：2021年8月2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1005

杨波，男，1974年7月出生，时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王仞，男，1973年3月出生，时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时任董事长杨波、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王仞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6.2 条、6.3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杨波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王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全国股转公司做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高度重视。收到相关文件

后，公司会同中介机构，组织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则、制度等重新进行了学习。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强化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359号）。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